

女职工劳动保护实用手册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与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 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女职工劳动保护 实用手册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
与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 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职工劳动保护实用手册/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与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编. 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8

ISBN 7-5045-2246-5

I. 女… II. 劳… III. 妇女劳动保护-手册 IV. X 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1945 号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100029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责任编辑 高永新

责任校对 金玉杰

北京艺辉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71 千字 印数:2000 册

定价:18.00 元

做好女职工
劳动保护工作，
维护女职工合
法权益。

劳协部

王建设

前 言

党和政府历来非常关心、重视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为减少女职工在工作和生产劳动中因生理特点带来的特殊困难，防止有害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对女职工造成的危害，保护女职工健康地从事生产劳动并孕育健康的第二代，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和规定。近年来，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的法规逐步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基本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

为方便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人员的工作，我们把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的法规、规定和有关资料汇编成册。本书共分为四个部分：法规、标准、文函部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部分；各地区《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实施办法（本手册编辑前报来的）；世界妇女大会的有关资料。为了便于查找相关的资料，我们在第一部分，还编入了和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关的生育保险、劳动合同等方面的内容。

1998年，是国务院令第九号《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发布实施10周年，我们仅以此书作为献礼，献给广大女职工，献给为保护女职工的安全和健康而辛勤工作的领导者、工作人员以及热心关怀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各界人士。

如有错误、不当、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1998年1月1日

目 录

一、法规、标准、文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劳部发〔1994〕532号	30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年7月21日	35
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认真贯彻	
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联合通知	
劳安字〔1988〕5号	39
劳动部关于印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的通知 劳安字〔1989〕1号	41
劳动部关于颁发《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劳安字〔1990〕2号	45
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	
颁发《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的通知	
卫妇发〔1993〕11号	48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劳险字〔1988〕2号	54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504号	55
劳动人事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 同制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复函摘录	
劳人办劳〔1988〕4号	5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 哺乳期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劳办计字〔1990〕21号	6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女教师产假有关问题的复函	
教人〔1992〕8号	6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节选)	62
高处作业分级 GB3608—83	68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GB3869—1997	71
有毒作业分级 GB12331—90	76
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8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 的通知 国发〔1995〕23号	85
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通知	
劳部发〔1995〕412号	98
劳动部关于印发《劳动部贯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1995~200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劳部发〔1996〕215号	105
劳动部关于印发《生育保险覆盖计划》的通知	
劳部发〔1997〕291号	118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实施办法(或细则)	123
北京市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若干规定	125

天津市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	128
重庆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132
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137
山西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细则	140
内蒙古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	143
辽宁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暂行办法	147
吉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150
黑龙江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	155
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159
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细则	164
山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	170
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	175
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179
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	185
广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18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	193
甘肃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	197
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203
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209
四、世界妇女大会有关资料	215
世界妇女大会的背景	217
历届世界妇女大会	224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229
《北京宣言》	232

一、法规、标准、文函

函文，郵社，銀書，一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更应重视妇女权益。

。文段害我，荷重，磨勉止禁。

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特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由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第五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2年4月3日通

过，现予公布，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款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年4月3日 文段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八款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

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

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七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八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九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第十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十一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任用干部时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二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三条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

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针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受完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章 劳动权益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二十三条 禁止招收未满16周岁的女工。

第二十四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

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为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获得物质资助创造条件。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二十八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二十九条 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三十条 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和宅基地等,应当受到保障。

第三十一条 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二条 丧偶妇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文成對其辭不，願原由等平文民特型並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五十二條

从文成合部不非安費不，東對麻全安部相與費時引工立文成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第三十四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三十五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

第三十六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返回原籍的，任何人不得歧视，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十七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

第三十八条 妇女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书刊、杂志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第三十九条 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

书，由義義觀要主了公變，公叔文成部費

承繼位升文于受不承繼其，人承繼宝志有願一榮由變，公叔

。神溫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四十二条 女方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条 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护离婚妇女的房屋所有权。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协议解决。

夫妻居住男方单位的房屋，离婚时，女方无房居住的，男方有条件的应当帮助其解决。

第四十五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四十六条 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于子女权益的